

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 在 2012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尊敬的行政長官 閣下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閣下
尊敬的終審法院院長 閣下
尊敬的檢察長 閣下
尊敬的行政法務司司長 閣下
○
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主席 閣下
尊敬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
各位澳門政府成員
各位行政會成員
各位議員
各位官員
各位司法官
各位司法人員
各位嘉賓
各位同事
女士們、先生們，
○

首先，請大家原諒我的魯莽，但我仍須提醒，十多年來，我一直在司法年度開幕典禮（及其他公開場合）上說，法院司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的數量不足以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行政的需求。

我不是生活在任何象牙塔中，而是與各階層人民共同生活在一起，我聽到那些感到其權利和正當利益狀況在惡化的人們的投訴，我和很多從事律師業的同事們以及其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專家們談話，我也接到很多居民和外國投資者就司法運作發出的抱怨 — 無論是關於缺乏速度，還是關於一些裁判的質量和不公正的事宜。

可以肯定的是，多年以來，司法官的人數一直在逐漸地增加；確實，中級法院的司法官數量也擴大了；同樣地，確實也對相當數量（但總是不夠的）的司法輔助人員進行了培訓，且就法院的運作引進了輕微的作用。

但是，從需求來看，一切都太遲了，只能證明是根本無法預見發生的事情。

很遺憾，儘管去年新案件總數略微下降了 1.3%，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預期案件數量會恢復明顯的增長趨勢，可是對於案件數量來說，法院司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的人數仍然不足。

我不會再用那些統計數據來浪費大家的時間，因為我所獲得的僅僅是各審級的總體數據，若不將這些總數分解，這是無法清楚瞭解提交給各法院之案件運作情況和性質。為了我們能清楚瞭解相關情況的數據當然會載於本司法年度的報告中，此報告將於明年中旬公佈，而到那時，也就只能引起小小的歷史關注。

可以肯定的是，總體來說，待決案件的數量僅僅減少了 337 宗（從 8,699 宗降至 8,362 宗）。照此速度，是無法預見需要多少年的時間來將待審案件的數量降至一個對於各法院的聲望來說系屬可以接受的數量。

這是因為各法院的威信及其獨立性不是透過聲明而得以確定的，而是透過及時的司法行政而建立起來的。

得出的結論是，就案件的解決率上並沒有出現顯著的改善。儘管已經大大縮短了案件審判的排期時間，但還是有案件多年來繼續在拖。僅為舉例，在中級法院存有超過兩年的待決案 — 一所法院在首年的運作中以兩個或三個月的時間內裁判案件……

無論如何，須強調的是，初級法院之最遠日期的審判已經排到了 2013 年十月中旬。

但是，關係到司法機構之威信的不僅僅是速度或缺乏速度，更重要的無疑是裁判的質量，且最終是透過裁判的質量來衡量司法體制的運作，並確保和諧和社會和平。

有人建議對一審法院的裁判作出公佈和公開 — 而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的裁判已獲公佈。我不知道這樣的想法好不好：坦率地說，一些裁判在法律依據方面的質量較差，一些裁判只注重形式主義，而損害了實質公正，其他裁判在法律的適用上存在錯誤，為此瞭解所有判決的內容可能不是賦予法院威信的最佳形式。

可能令人關注的是，被提起上訴之裁判的數量，及其中有多少裁判獲上級法院接納或廢止。但是，對於沒有充足時間深究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所作之合議庭裁判之含義的人士來說，被反對之裁判的數量將仍是一個未知數。

○ 例如，對法院司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的監察結果，與法律所規定的相反，並沒有系統地每兩年進行此監察。

據瞭解，就對法院辦事處的監察方面，於 2000 年進行了一次總體監察，在及後幾年進行了一些部份監察，及在 2012 年和 2011 年進行了其他較全面的監察；關於法院司法官，於 2003 年進行了監察（初級法院和中級法院），於 2010 年對一審法院司法官進行了監察，及於 2011 年對中級法院司法官進行了監察。

關於法院司法官，我相信他們的成績全は “良” 或更高，儘管律師們（且不僅是律師們）知道其中的一些司法官遠比其他司法官優秀。

○ 我相信，對司法官（及輔助人員）的定期監察不僅是一項法定義務，其更具備了遠超出所賦予之成績之外的教育效果。尤其是（但不僅僅是）對於那些新進入此類職業生涯的人來說，他們由於缺乏經驗而享受一定的包容。我們須記住，將錯誤歸咎於缺乏經驗要比歸咎於缺乏知識要來得更寬容。

而問題是，我們在培訓方面仍然存有困難。我所說不僅是基礎學術知識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所舉辦的理論知識培訓。司法是一門非常認真和非常高要求的專業。司法官（以及輔助人員）不能被扔進案件數量毫無止境的漩渦中及很多不明確的情況中。所有的司法官都需要長時間地研究其所參與的案件，及需要時間反思。缺乏準備及時間壓力都會體現在裁判的質量中。

總之，再次說明：我們仍然需要更多的司法官，和更多有經驗的司法官，使他們可以參與培訓的過程中，及同時減輕那些不堪重負之司法官的負擔。

在這麼一個經濟飛速發展的時代，令人無法理解的是，竟沒有認識到一項著眼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應得之司法未來的計劃；同時更無法理解的是，竟沒有就前進道路面對大眾社會和特別是法律專家展開公開討論，以免行至難以立足的境況及遭受隨後發生的情況，正如過去所發生的。

而更令人擔憂的情況是，現在我們目睹公共行政當局的一些部門的決策能力正在退化。無需調查，我們都能發現，有些極具重要性部門擁有過多的主管及負責人，但卻沒有權限及能力作出決策，亦或更糟的是，這些部門害怕作決定，或作出錯誤的決定，原因是不懂解釋現行法律、規章或合同。

許多人抱怨決策者無法在合法框架內找到建設性的解決方案，及缺乏能力就超出對一項規定或一項條款之純粹字面解釋的一切事宜作出思考。

一些責任編制人員缺乏安全感和自信，故此，他們自己認為不斷受到質疑，故經常作出與行政相對人相反的決策，因為他們認為只有這樣才能避免被指責沒有維護公共利益。

同時，有一些情況，法律好像僅僅當作參考用途...

在檢察院，去年所立的案件增加了 941 宗；出於我不瞭解及我不知道基於那些法律的原因，存在一些由刑事違法行為的被害人提起的告訴而沒有被立案。自然地，在統計上個，這種告訴不會被歸為所立的案件。根據所提供的數據，無法評估這種難以理解的現象的範圍所在。

在所立的 12,284 宗案件中，只有 2,853 宗提出了控訴，其中指控了 3,708 名人士（比上一年多了 480 名）。

由於種種原因，尤其是跡象不足、嫌疑人身份不確定及受害人撤回程序，有 8,828 宗案件被歸檔。

另外，也沒有提及透過時效被歸檔的案件。

導致超過三分之二的告訴被歸檔的原因當然是值得尊重的，但是告訴人、所舉報之犯罪的被害人一定會很難理解阻礙其獲得公正上之最低滿意度的調查困難，而此公正是他們在提起告訴時所欲信任的東西。

過去一年的情況與往年沒有太大的不同，且由於每年有八千至九千的不滿人士，我相信這些人，也就是在其權利上受到侵犯的人士都不會對司法保留良好的印象。

我不知道在檢察院所提供的有限司法官是如何完全擔負起如此龐大案件的預審，其中還包括指導相關的調查。

我不知道，這不要緊的，但嚴重的是還沒人提出如何解決此種情況。

不幸地，對於解決法院設施的問題，今年仍看不到進展：初級法院繼續佔用不恰當的商業大廈的樓層，這對於審判室及律師房的尊嚴來說顯得不適當，而法院辦事處及其他部分的設施不便，且通行亦相當不方便。行政法院在寫字樓樓宇中的非常有限的空間內運作，而對於上級法院，透過毫無美感的修補方法在原先用作停車場的有限空間上擴建，再一次說是不切實際。

由於澳門特區並不存在資源的欠缺，亦有不少的建築師或工程師以及承建商，且沒有缺乏建築材料，故應有任何非常重要的資源合理化原因來解釋為何不可以快速地興建適合法院及檢察院服務的樓宇，以避免浪費及避免目前狀況所導致的其他不便。

最後，我想談談澳門的律師。

至今為止，在 73 所律師事務所中，註冊有 249 名律師（比上一年多了 18 名），其中 70 名律師的母語為中文，以及有 105 名實習律師（比上一年少了 13 名）。

有 33 名考生申請錄取實習並將於本月末接受相關錄取試，他們的母語全是中文，儘管他們其中有些人是在葡萄牙取得學歷。

相對於以葡語為母語的律師的穩定增長，我們對於母語為中文的律師數目的逐漸增加而感到滿意。這個過程亦屬自然的，而非不鼓勵使用葡語，該語言為我們的制度和特性的驕傲，這只有一些不想理解的人士才不會明白。

考慮到加深與內地、香港及台灣的律師之間的聯繫，澳門律師公會將在澳門舉辦珠江三角洲運動會，該運動會每兩年在澳門、香港和廣州舉行，本屆將於 2013 年第二季度舉行。

關於律師業的國際化及律師為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世界上更知名所作的貢獻，明年第四季度將在澳門召開第五十七屆國際律師聯盟國際大會，藉此，我們預期將為澳門帶來 1,50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與會者。藉此機會，及為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葡語系國家及中國平臺的地位，亦將於澳門舉行葡語系律師聯盟的大會。

女士們、先生們，

感謝大家的耐心聆聽，在此我向各位致以我個人最誠摯的祝願。

對各位司法官和各位司法人員以及澳門特區各界的法律人士，致以工作順利及在業務上獲得成功的祝福。

非常感謝！

2012 年 10 月 17 日

華年達